

#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--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22〕26号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银行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青岛银行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担保业务是青岛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（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）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之一。2023年上半年，青岛银行认真贯彻执行相关规定，除经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，没有其它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业务事项。

2.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青岛银行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张思明、房巧玲、邢乐成、张旭、张文础

2023年8月30日